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7 届 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流程

一、资格审查

1、资格预审

请报名同学认真阅读通知及评选流程，如提交材料不合格，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资格预审参照北京交通大学 2016 版《学生手册》中《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执行。具体细则如下：

第二十三条

- 1) 按在校毕业生总数的 8% 评选；
- 2) 在校三（四）年思想行为测评总成绩排名专业前 30%；
- 3) 曾至少两次（不同学年）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其中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三好学生”）；
-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B+ 及以上；
- 5)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本校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 6) 正确对待就业，服从祖国需要；
- 7) 就业过程中无违约记录。

第二十四条

- 1) 按在校毕业生总数的 2% 评选；
- 2) 在校三（四）年思想行为测评总成绩排名专业前 30%；

3) 三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50%

4) 曾三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或不同学年两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并获其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和奖励）；

5)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B+及以上；

6) 正确对待就业，服从祖国需要；

7) 就业过程中无违约记录。

2、资格复核

通过资格预审的同学进入资格复核阶段。

资格复核采用班级同学民主投票方式，为保证选票公平公正，由其他年级学生社团组织实施。报名同学禁止出现拉票行为，一经发现存在拉票现象，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二、评审阶段

通过资格审查的同学进入评审阶段。

1、评选标准

按各专业前三年综合成绩排名为基础，择优推荐。

2、经学校分配，我院 2013 级本科优秀毕业生分配名额为 34 人，优秀毕业生干部分配名额为 8 人。

名额分配基本原则按本专业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如某专业名额多余或不足，在专业之间进行微调。

我院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额为 21 人，从学院推荐的校优秀毕业生和校优秀毕业生干部中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推

荐。

经管学院团委

2017年5月8日